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03月0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0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根据2019年0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部分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遵守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现决定将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将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

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并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50 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03月02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01 日